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时间确定为6月1921日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A8 c78 645028.htm 各位考生: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200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人社厅发[2008]75号),2009年度注册税 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2009年6月19日、20日、21日举行。 报 名时间报名时间一般设在考试年度上一年的12月份,按属地 管理的原则,一般按地区为单位进行组织。 报名办法 目前各 地情况不太相同,一般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 结合的方式。 现场报名的 , 考生需现场领取《全国注册税务 师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表》,填写后应经相关部门盖章。报名 时,须持上述《申报表》、本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、军官证 、驾驶执照、护照,下同)、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明(学 历证书、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)原件,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 名点经资格复核合格后,办理报名手续。符合免试条件者, 还需持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人从事税收工作起始时间的证明。 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遵纪守法,并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者,可申请参加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(一)参 加全部科目考试的报名条件:1、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毕 业后从事经济、法律工作满八年。 2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专 毕业后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,从事经济、 法律工作满六年。 3、经济类、法学类大学本科毕业后,或 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士或研究生班毕业后,从事经济、 法律工作满四年。 4、经济类、法学类第二学位或研究生班 毕业后,或非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,从事经济、法律

工作满两年。 5、取得经济类、法学类硕士学位后,从事经 济、法律工作满一年。6、获得经济类、法学类博士学位。7 、在全国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前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评 聘了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和法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参 加全国统一考试,取得经济、会计、统计、审计专业中级专 业技术资格者,从事税务代理业务满一年。(二)关于港澳 台的规定 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同 意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通知 》(国人厅发[2004]107号)规定,香港、澳门居民可以参加 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。申请参加考试的香港、澳门考生 , 应符合报名条件 , 并根据报名条件规定 , 提交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证书:从事经济、法律或税务代理工作年限证明和居民身份 证明。百考试题搜集整理 附表:200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考试工作计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